附件2

 市2023年津陕对口协作

资金项目审核意见

按照《关于组织申报2023年津陕对口协作资金项目的通知》（陕发改区域〔2022〕1865号）要求，我委组织安排了项目申报，并对项目进行了资料审核和现场考察。经过认真筛选，本次共申报项目\_\_个，总投资\_\_亿元，现将审核情况报告如下：

1. 项目类型符合《津陕对口协作项目资金管理办法》支持方向，已列入《天津市对口协作陕西省水源区“十四五”规划》项目库。

2. 项目已通过在线平台完成可研审批、核准或备案程序，并取得项目代码。

3. 项目单位已建立法人责任制，均已取得法人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。

4. 项目单位未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。

5. 项目前期审批程序完备合规，具备开工条件，应能于2023年5月底前开工建设。

6. 项目建设资金已基本落实，资金到位率达到15%以上。

7. 项目应能在合理工期内完成建设，并在计划年度完成申请投资任务。

8. 项目当年未申请其他专项资金。

9. 项目年度投资任务合理，项目建设符合地方财政承受能力和政府投资能力，不会造成地方政府隐性债务。

10. 污水垃圾处理及配套项目的建设规模要与实际需要匹配。

11. 资金申请报告和申报材料真实、有效、合规、完备。